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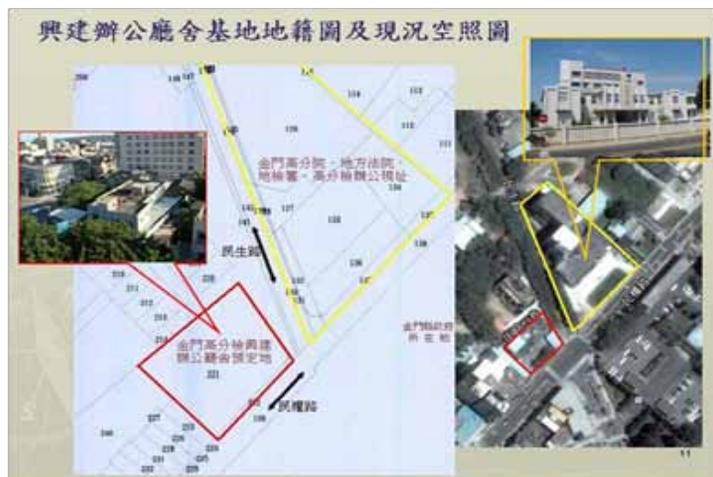
第一節、籌劃興建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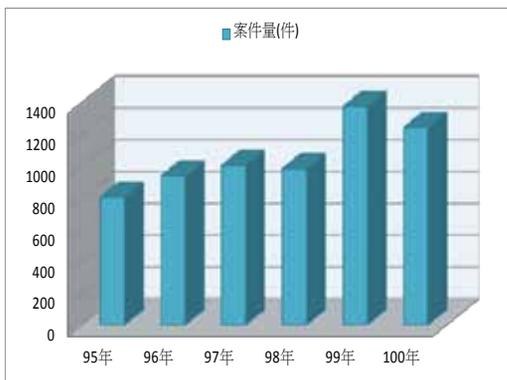
一、環境檢測

- (一) 本署無自有辦公廳舍，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辦公廳舍嚴重不足。
- (二) 金門與大陸近在咫尺，兩岸互動頻繁，工商日益繁榮，近年來人口持續增長，基於便民考量，並著眼地區整體性之發展，實有必要興建辦公廳舍。
- (三) 為因應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未來工商業發展及人口增長，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在軟、硬體設備提升下，使司法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能更加精進。
- (四) 本計畫用地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與民生路交叉口，為金門縣行政及商業繁盛中心，且與金門地院、檢及金門高分院現有辦公廳舍僅隔一條馬路，業務接洽連繫便利。

二、問題評析

- (一) 本計畫用地為洽撥福建省調查處位於金城市區舊有辦公廳舍房地，舊有房舍為早期戰地政務時期委請部隊興建，格局陳舊侷促，未能符合業務需求，亟需拆除重建澈底改善。
- (二) 本署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未能符合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之規定，且金門地檢署本身辦公廳舍亦不敷使用，興建辦公廳舍適足以同時解決問題。
- (三) 隨著兩岸民眾互動日趨頻繁，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之實施，本署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69 年度院檢分隸時一年 7 件，到 79 年度 114 件，89 年度 622 件，至 99 年度增加為 1,375 件，本署員工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咸感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三、籌劃過程

本署於成立之初，原於臺北設置辦公處辦公，檢察官由法務部及其前身司法行政部，核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調部辦事之檢察官兼任，不蒞庭時在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事。81年底金門馬祖地區終止戰地政務解除戒嚴，於82年2月份起，奉法務部指示遷回金門辦公，並借用金門地檢署4樓做為辦公處所，同時保留台北辦公處，作為檢察官每年數次赴連江(即馬祖)開庭(巡迴法庭)連絡中轉，及因應本署檢察官不在金門、連江蒞庭時，在法務部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事，在台北處理再議、上訴、其他案件及法案研究之辦公處所，直至97年8月1日奉法務部開會決議全面遷回金門辦公。

本署於82年遷回金門辦公後，隨即與金門高分院洽請金門縣政府及縣議會協助，共同辦理徵收及撥用位於金寧鄉寧安二劃字金寧中小學前方土地，原擬依84年立法院附帶決議補正事項，做為興建金門高分院檢、金門地院檢聯合司法大廈預定地，惜院檢協調會均認為金門高地院檢同仁皆以擬興建辦公廳舍之土地離市區太遠，民眾洽公及上下班不便等由，議決暫緩遷建；又歷年來復經陳報中長程計畫，因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未獲行政院核准；復以監察院查復認以該土地經久未能依照徵收計畫利用，係屬閒置土地，要求限期處理。經考量院方已無使用需求，計畫及情事變遷，謹得以依照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徵銷土地徵收及撥用事宜。

為謀因應，本署前檢察長林玲玉有感於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因業務量之增加，空間日益狹隘不足，遂於97年7月4日部長王清峰蒞金視察法務機關時，報請協助撥用福建省調查處位於民權路之舊有辦公房舍，經獲王部長允諾支持，並於97年10月間陳報撥用計畫獲行政院核准，將緊鄰金門地院檢辦公處所之福建省調查處舊址撥用，做為本署辦公廳舍用地。本署原擬利用該土地上舊有房舍整修使用，惜因該舊有房舍為早期戰地政務時期委由軍方興建，格局侷促陳舊，且未經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房屋結構尚待改善，以符建築法令規範。

為避免建物閒置，本署檢察長邢泰釗隨即指示，積極規劃舊建物之整修，有效活化再利用。經委請建築師勘察建物現況評估，更由於補照困難且所費不貲，遂指示做初步之整修及綠美化，以活化再利用。並依照法務部既定之辦公廳舍自有化政策，續行修正並陳報本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轉陳層報行政院審核中。

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自97年12月份起，即已陸續提報，迭經多次發回修正，或因計畫之不夠周全完備，指示增訂綠建築規劃，或因預算無法配合，要求利用都更活化資產，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或因要求檢討興建期程、使用面積過大等等，不一而足。目前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已再度修訂，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審核，預計於105年完工遷址，謹將計畫內容略述如以下節次。



四、興建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標

1. 本署屬第五類高分檢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規定編制員額為 38 人至 73 人，配合精簡員額政策，本署現有員額僅 13 人（含聘用人員 1 人及兼職人員 2 人），預估十年後編制員額為 16 人，謹將本署員額預估分析表列如下：

| 檢察署類別 | | 第 五 類 | 現 有 | 預 估 十 年 後 | 備 註 |
|---------------|-------|-------|-------|-----------|---|
| 職 稱 | | 員 額 | 員 額 | 配 置 員 額 數 | |
| 檢 察 長 | | 1 | 1 | 1 | 本署屬第五類高分檢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規定編制員額為 38 人至 73 人，配合精簡員額政策，本署現有員額僅 13 人（含聘用人員 1 人及兼職人員 2 人），本署目前無法警編制，乏開庭及機關安全維護人力，且因應案件業務量日益加重，為維持機關業務運作，實有必要適度增員，預估十年後編制員額為 16 人。 |
| 主 任 檢 察 官 | | 0-1 | 0 | 0 | |
| 檢 察 官 | | 3-6 | 1 | 1 | |
| 檢 察 事 務 官 | | 2-4 | 0 | 0 | |
| 法 醫 師 | | 1 | 0 | 0 | |
| 檢 驗 員 | | 1 | 0 | 0 | |
| 書 記 官 長 | | 1 | 1 | 1 | |
| 一 二 三 等 書 記 官 | | 5-10 | 3 | 3 |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1 | 1(兼辦) | 1 | |
| | 副 主 任 | 1 | 0 | 0 | |
| | 科 員 | 2-4 | 0 | 0 |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1 | 1(兼辦) | 1 | |
| | 書 記 官 | 1-3 | 1 | 1 | |
| 統 計 室 | 主 任 | 1 | 0 | 0 | |
| | 書 記 官 | 1-3 | 0 | 0 | |
| 資 訊 室 | 主 任 | 1 | 0 | 0 | |
| | 管 理 師 | 0-1 | 1(聘用) | 1 | |
| | 操 作 員 | 1-2 | 0 | 0 | |
| 一 二 三 等 通 譯 | | 1-3 | 0 | 0 | |
| 法 警 長 | | 1 | 0 | 0 | |
| 法 警 | | 8-16 | 0 | 3 | |
| 錄 事 | | 5-10 | 1 | 1 | |
| 職 員 合 計 | | 38-73 | 11 | 14 | |
| 駕 駛 | | | 1 | 1 | |
| 技 工 | | | 0 | 0 | |
| 工 友 | | | 1 | 1 | |
| 總 計 員 額 數 | | 38-73 | 13 | 16 | |



2. 所需建築物面積 3,410 平方公尺

即：地下 1 層 700 平方公尺（避難及停車空間）

地上 5 層 2,710 平方公尺

共計 3,410 平方公尺

經謹慎規劃配置，足敷因應未來環境變遷、業務量及人員增加之需求。

(二) 遷建說明：

1. 土地現況：

(1) 土地取得：

本案遷建用地，已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法務部調查局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舊址，面積計 1,179.99 平方公尺。

(2) 土地面積：

計二筆總面積 1,179.99 平方公尺（合 356.95 坪），詳下表列：

| 筆數 | 地 段 | 地 號 | 面 積 | 土 地 區 分 |
|----|--------|-----|-------------------------|---------|
| 一 | 金城鎮祥瑞段 | 221 | 1,132.49 m ² | 機關用地 |
| 二 | 金城鎮祥瑞段 | 222 | 47.50 m ² | 道路用地 |

(3) 權屬區分：本案遷建土地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原福建省調查處廢舊房地，權屬「國有」，本署為「管理機關」，管理持分「全部」，土地區分為「機關用地」。

2. 房屋建築：

新建辦公廳舍具前瞻性之考量，並已充分利用取得不易之土地資源，本案建築用地面積 1,179.99 平方公尺（含道路用地 47.5 平方公尺不計入容積率）。

(1) 建築容積限制

即地上可建總樓板面積為：

$$1,132.49 \text{ m}^2 \times 240\% (\text{容積率}) = 2,717.97 \text{ m}^2$$

(2) 建築面積限制

即土地可建築遮蔽面積為：

$$1,132.49 \text{ m}^2 \times 60\% (\text{建蔽率}) = 679.49 \text{ m}^2$$

(3) 預計規劃興建辦公大樓：地下 1 樓 700 平方公尺（地下室停車及避難空間，不計入容積率）、地上 5 樓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3,410 平方公尺，預計分三年施工建造完成。

(4) 停車位需求規劃

a.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59 計算停車位需求

$$[(3410 \text{ m}^2 - 300 \text{ m}^2) \div 150] = 20 \text{ 個 (小數點捨去) 估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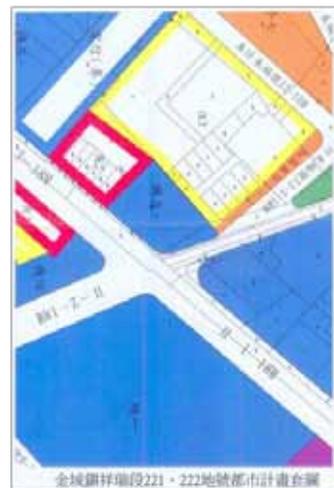
b. 位於地下一樓，計如下列

$$32 \text{ m}^2 \times 20 \text{ 個} = 640 \text{ m}^2 (\text{地下停車場需面積})$$

c. 另設地面室外無障礙停車位 2 個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不另列面積需求。

3. 預算來源：

本計畫案經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案」，相關預算依循程序籌編，按計畫進度分 4 年編列支應。



(三) 預期績效及實施期程：

1. 預期績效：

本案如奉上級核定辦理，將自 101 年 7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4 年 8 月興建完成，落成啟用後，可改善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並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需求。

2. 預定實施期程：

計畫工作期程詳如下表所列：（實際工作期程另依上級審核准駁修訂之）

| 工作階段 | 工 作 重 點 | 辦 理 期 程 | 註 記 事 項 |
|--------------------------|--------------------------|--------------------------|--------------|
| 規 劃 階 段 | 委託專案服務機關或專案服務廠商之評選、簽約 | 101 年 7-9 月 | |
| | 委託規畫設計監造之評選作業 | 101 年 10-11 月 | |
| 設 計 階 段 | 細部設計、結構配置圖說與規格研析 |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 | |
| | 施工及材料規範、工期預算分配研析編擬 | 102 年 3-5 月 | |
| | 申請建照及綠建築候選申請 | 102 年 6-8 月 | |
| 招 標 發 包 階 段 | 招標文件編擬陳核、公開閱覽及招標 | 102 年 9-10 月 | |
| | 工程開標審標決標及契約簽訂 | 102 年 11-12 月 | |
| 施 工 監 督 及 履 約 管 理 階 段 | 開工並成立施工管理組織 | 103 年 1 月 | |
| |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監造計畫、安全衛生計畫之提出 | 103 年 2 月前 | 於工程開工後二個月內提出 |
| | 各施工階段查證及材料檢驗 |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 依各階段施工進度辦理 |
| | 竣工及驗收 | 104 年 7-8 月 | |

(四) 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需求：

- (1) 成立籌建委員會：由本署檢察官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尚有書記官長、會計人員、書記官、總務等相關人員。
- (2)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本案辦理地質鑽探、土地測量、徵圖、遴選建築師、工程規劃設計、公開閱覽階段、準備公開招標之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施工階段、工程監督及驗收，均委由專業廠商或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土地需求：

本案遷建用地面積 1,179.99 平方公尺之國有公用土地，已如前述。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依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2) 計算基準：

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其相關規定編列。

五、結語

辦公廳舍自有化「管用合一」為政府既訂之政策；改善本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和擁擠情況，充實檢察機辦公廳舍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並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需求，同時兼顧機關安全與管理之便利。都是本署迫在眉睫積極爭取努力的目標。多年來雖經持續不斷的陳報興建計畫，惜因受限於政府整體財政困難，一直無法獲得行政院核可興建。

金門已成為兩岸中轉交通要站，近二年來，來訪之大陸法官、檢察官或公安等司法團體不計其數，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感受，認為身處民主法治最前線之金門，檢察機關辦公空間如此狹窄而簡陋。因此，金門已從自由民主最前線，轉化為兩岸司法對照之最前線。在金門地區新建莊嚴之辦公廳舍，不僅可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更有助提昇國家整體形象，其整體效益難以計數，頗值得政府做慎重通盤之考量。

未來基於我國司法長遠發展，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仍期與各界共同努力，做整體規劃，以閩南式建築成立司法園區，彰顯法治立國精神。其中仍有諸多困難有待克服，相信只要我們眾志成城一定能克竟全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修正（因應）重點說明對照表：（101.10.31）

壹、依據：

- 一、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1 日法綜字第 10101106680 號函。
- 二、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42717 號函。

貳、修正（因應）對照說明：（重點說明）

| 項次 | 行政院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 |
|----|--|--|
| 1 |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請速修正報院核定，憑以檢討特殊面積需求。 | <p>一、本案計畫中有關辦公面積及特殊需求面積配置部分，係依事務管理手冊、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行政院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法字第 044921 號函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以及依據業務需要與建築法令檢討等設置之空間，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受限於法定容積已達使用上限，爰本案尚無涉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奉院核定後始得據以修正之疑慮。</p> <p>二、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面積需求規劃，都在上開基準表列設置基準範圍內。除供本署辦公應用之外，尚規劃納入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辦公空間，本計畫案已就檢察機關功能性及同質性反覆整併檢討精簡計列，其空間規劃均為維繫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官業務運作所必備之辦公空間需求。</p> <p>三、為求空間充分運用，本案整併之空間計有：志工服務台與為民服務中心、圖書室與文康室、儲藏室與器材室、簡報室及新聞室、資訊室與電腦主機房、防空避難室兼做地下停車場等等，並將續行就計畫空間內容反覆檢討整併。</p> |

| 項次 | 行政院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 |
|----|--|--|
| 2 | <p>本案藉都市更新分回國有房舍、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經表示有其困難，惟以需求經費1.19億全由政府編列預算，與院函意旨有違，建議撰寫詳實評估報告。</p> | <p>一、本案土地面積僅 1179.99 平方公尺，容積率為 240%，已做充分規劃利用，尚無多餘空間可供活化轉移。有關土地資產活化可行性，業據法務部專案委託「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做成「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之資產活化規劃委託研究案總結報告」，其中經就本署資產活化方式做成「無資產活化空間，政府自行出資興建廳舍。」之結論。本擬續行洽該公司就本案資產活化事宜做進一步之研究評估，已經該公司表示無意願。後續將由本署自行整理資產活化事宜評估報告。</p> <p>二、有關藉由都更分回房舍，本署曾於 99 年 9 月 7 日邀請國有財產局金馬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都計課、建管課等機關研商，均認為擬建辦公廳舍用地，屬國有公用財產，並不宜利用都更處分土地，就剩餘容積處分，整併興建及土地加值統籌運用方式，其理由如下：</p> <p>(一) 本案土地屬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收益之公用財產。</p> <p>(二) 本案原撥用計畫為興建辦公廳舍使用，如「利用都更處分土地，就剩餘容積處分，整併興建及土地加值統籌運用方式」涉及使用分區變更、用地範圍實體變動，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同法第 39 條第 3、4 款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原定用途外，擅自收益使用及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p> <p>(三) 本案土地僅 1179.99 m²，規畫設計之容積率已達使用上限，並無可資提供轉移活化之容積。</p> <p>(四) 即便透過都更權利變換分回房舍，涉及權利變更，處分公告程序冗長，無法因應興建辦公廳舍之急迫性。</p> <p>(五) 利用都更分回房舍面積、位置、範圍具不確定，且本案不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本署主管之事業目的亦無得提供他人使用的相關規定。該署為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其中涉及偵查不公開、當事人訴訟權利、人犯戒護安全等，故出入門禁多設卡管制，與一般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性質大不相同，若提供民間機構共同開發、興建、營運，從事私經濟行為，有違本署事業目的，也不符辦公廳舍原定用途，顯不適宜。</p> |



| 項次 | 行政院審議意見 | 辦理情形 |
|----|---|---|
| 2 | | 三、有關法務部成立資本計畫基金可行性部分，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前期計畫之資產活化規劃」委託研究總結報告評估，經財務評估後得知，本部成立基金收入來源不足，無法循環利用、自給自足，故不可行，前已敘之甚明。 |
| 3 | 建築相關面積合理性之檢討 | 經遵照就空間配置及整併、停車場需求面積、人員配置數量規劃及配置是否允當，再做評估檢討中。 |
| 4 | <p>經費檢討與財務分析評估部分：</p> <p>(1) 政府財政困難，建請修正計劃期程，並建議本案緩議。</p> <p>(2) 本案經費完全由政府預算編列，不符當前公共建設推動方向，建請再酌。建議本案應朝加值方向辦理，增加財務收益。</p> | <p>一、遵照辦理修訂計畫期程，往後順延一年，以符政府年度預算分配。同時本署現有借用地檢署四樓辦公廳舍侷促狹窄，辦公空間嚴重不足，急需興建辦公廳舍，資為因應解決。</p> <p>二、本署為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其中涉及偵查不公開、當事人訴訟權利、羈押人犯戒護安全等，故出入門禁多設卡管制，與一般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性質顯不相同，若提供民間機構共同開發、興建、營運，從事私經濟行為，有違本署事業目的，也不符辦公廳舍原定用途，顯不適宜。建請重新審視司法機關業務性質，核予建築經費。</p> |
| 5 | 本案作為低碳島示範建築，請依「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辦理。 | <p>一、有關本案作為低碳島示範建築之可行性，經遵奉經建會審議意見，謹當遵照政府綠能政策導引，推動「綠建築」規劃，將本計畫案列為金門低碳島示範建築，並規劃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證書為目標，且經委請建築師評估有關本案綠建築評估報告。</p> <p>二、本署前曾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本計畫列為金門低碳島示範建築，擬洽請專家、學者規劃為銅級以上綠能建築，並依建築專家學者之意見，建築造價加成經費 5%，期以打造成為金門低碳島示範建築為目標。</p> |